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3 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教材、教具應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與適用對象，並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以及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來源或版權。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p> <p>1、教材：設計編製新式教材，具改善教學品質之效果者。範圍包含：上課教學實況錄影、教育部規範數位教材或遠距課程、<u>自編</u>影音之數位教材等。</p> <p>2、教具：製作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創作性之教具者。範圍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示教板組、教學標本、教學圖卡、多媒體教具、幻燈片、其他類等。</p> | <p>第 3 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教材、教具應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與適用對象，並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以及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來源或版權。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p> <p>1、教材：設計編製新式教材，具改善教學品質之效果者。範圍包含：上課教學實況錄影、<u>簡報教材</u>、教育部規範數位教材或遠距課程、<u>動態</u>影音之數位教材等。</p> <p>3、符合教育部規範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認證作業者。</p> <p>4、教學創新課程；提出申請且繳交成果報告者。</p> <p>5、本辦法獎助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比重，參見審查意見表。</p> | <p>依據本校院系特色修訂</p> |
| <p>第 4 條 實施辦法與獎助金額：</p> <p>1、依本法規定提出改進教學計畫案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u>系教評會議</u>審查後送<u>審查小組</u>審查，之後申請案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u>專責小組</u>進行決議，每一獎助申請</p> | <p>第 4 條 實施辦法與獎助金額：</p> <p>1、依本法規定提出改進教學計畫案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審查後送<u>院教評會議審查</u>，再送<u>專業學術</u>審查，之後申請案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u>校教師評審委員</u></p> | <p>1、修訂文字修訂。</p> <p>2、新增審查小組以及修訂審查</p> |

| | | |
|---|---|--------------------------------|
| <p>案獎助金額「教材編撰」上限為 50,000 元，「教具製作」為 30,000 元。獲得獎助之申請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是轉任他校時，應將獎助款未支用之結餘繳回。</p> <p>2、申請教具、教材獎助者，需繳交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或輔助教學之作品，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凡同一門課程得獎作品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3 年後重複申請之教材內容必須 1/2 以上重大異動，且須列明差異說明。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作品，且每人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p> <p>3、獎助項目之金額配置，依審查成績區分等第核發獎助金額，並得依學校未來規畫之重點而予以調整。<u>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u></p> | <p><u>會</u>進行決議，每一獎助申請案獎助金額「教材編撰」上限為 50,000 元，「教具製作」為 30,000 元。獲得獎助之申請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是轉任他校時，應將獎助款未支用之結餘繳回。</p> <p>2、申請教具、教材獎助者，需繳交<u>最近三年內針對本身</u>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或輔助教學之作品，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凡同一門課程得獎作品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3 年後重複申請之教材內容必須 1/2 以上重大異動，且須列明差異說明。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作品，且每人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p> <p>3、獎助項目之金額配置，依審查成績區分等第核發獎助金額，並得依學校未來規畫之重點而予以調整。</p> | <p>流程。</p> <p>3、新增獲獎勵教師義務。</p> |
|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u>學術審查</u>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u>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修訂辦法修訂會議。</p>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

95年03月15日 校教評會 通過
95年05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1月0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9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0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7月21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6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9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8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01月08日 113學年度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為增進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與效果，鼓勵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從事教材、教具之製作與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3條 教師之獎勵款項，均依該年度校教評會議決辦理，本辦法訂定為每案可申請上限，若全部教師申請總額超過支用計畫書之預算，則獎勵金額及人數由校教評會議決。教材、教具應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與適用對象，並列出學習者將獲得的知識、技能或態度的具體目標以及清楚說明引用資料之來源或版權。本辦法獎助內容包括：

- 1、教材：設計編製新式教材，具改善教學品質之效果者。範圍包含：上課教學實況錄影、~~簡報教材~~、教育部規範數位教材或遠距課程、動態自編影音之數位教材等。
- 2、教具：製作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創作性之教具者。範圍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示教板組、教學標本、教學圖卡、多媒體教具、幻燈片、其他類等。
- 3、~~符合教育部規範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認證作業者。~~
- 4、~~教學創新課程：提出申請且繳交成果報告者。~~
- 5、~~本辦法獎助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比重，參見審查意見表。~~

第4條 實施辦法與獎助金額：

- 1、依本法規定提出改進教學計畫案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議**審查後送**院教評會議**審查，**再送審查小組專業學術**審查，之後申請案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專責小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每一獎助申請案獎助金額「教材編撰」上限為 50,000 元，「教具製作」為 30,000 元。獲得獎助之申請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是轉任他校時，應將獎助款未支用之結餘繳回。
- 2、申請教具、教材獎助者，需繳交**最近三年內針對本身**任教科目從事教學改進或輔助教學之作品，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凡同一門課程得獎作品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3 年後重複申請之教材內容必須 1/2 以上重大異動，且須列明差異說明。申請獎勵之教師，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作品，且每人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
- 3、獎助項目之金額配置，依審查成績區分等第核發獎助金額，並得依學校未來規畫之重點而予以調整。**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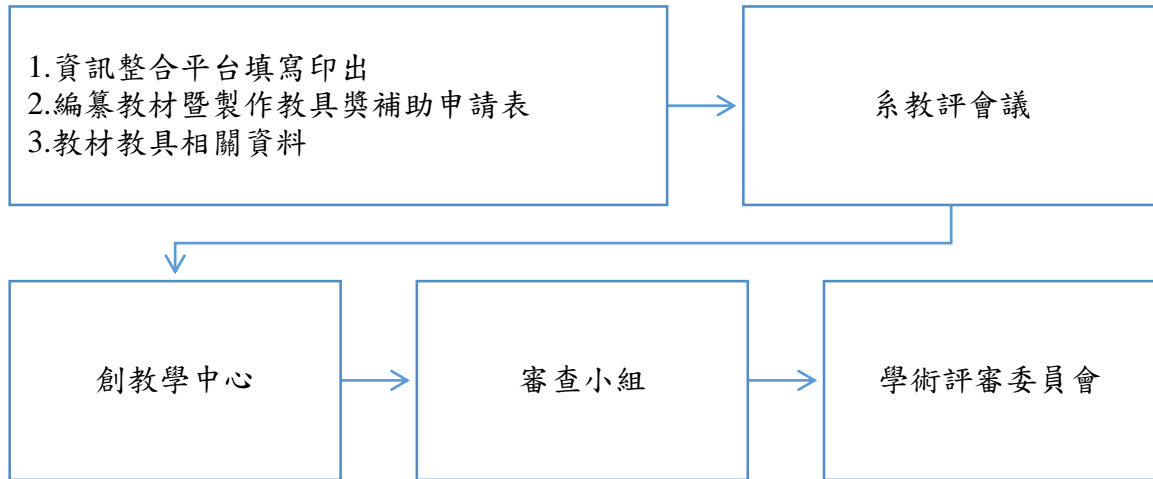
第 5 條 獲得本辦法獎助之成果，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受學校他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辦法獎助。

第 6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成果內容，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並收錄於所屬系(所)、圖書館或校園網路教學平台公開展示。教師之自製教材、教具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核定之獎助金應繳回，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 7 條 本辦法之改進教學獎勵費係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若該專款刪除，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補助申請流程圖



附件 1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成效評估表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 | |
| 應用課程名稱 | | 教師專業是否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請人 | 姓名 | | 職稱 |
| | 學術單位 | |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課程應用 (請提供課程應用的方式或平台等) | | | |
| 資源應用(如威力導演、Evercam 等) | | | |
| 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之預期/具體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到課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表現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使用網路大學狀況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滿意度提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考取證照之數量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考取研究所之數量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其他附件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申請

智財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保證申請之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資料，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提出申請，並保證不侵害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且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本切結書所述均為屬實。

◎申請資料均為自行製作，未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申請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茲授權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將本人於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申請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助辦法』之作品，以網頁形式，公開在本校專屬網站平台上，供網路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剪接、編輯、重製、格式變更、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授權網路教學用戶瀏覽、下載、列印等學術行為。

教材教具作品名稱：

作品可應用之課程名稱：

系 所：

教 師：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有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師申請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作品審查意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品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教材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重% | 得分 |
| | 教材內容正確，且為完整之教材 | 30 | |
| | 教材內容媒體品質是否良好 | 20 | |
| | 教材內容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 | 20 | |
| | 教材內容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 30 | |
| | 合 計(70分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請填寫至少 2 項之具體意見) | | |
| 審查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div> | | |
| 備註 | | | |

教師申請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作品審查意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品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教具使用(操作)影音檔、教具使用(操作)手冊或說明書 | | |
| 評分項目 | | 評分比重% | 得分 |
| 可實際運用於課程 | | 20 | |
| 作品之影音操作解說清楚 | | 20 | |
| 可重複利用 | | 20 | |
| 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 | 20 | |
| 教具系統操作順暢 | | 20 | |
| 合 計(70分通過) | | | |
| 審 查 意 見 | (請填寫至少 2 項之具體意見) | | |
| 審 查 建 議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審查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 | |